

DB2101/T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 2101/T 0014—2020

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养老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3-27 发布

2020-03-27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消毒人员.....	1
3.2 消毒.....	1
3.3 日常清洁.....	1
3.4 预防性消毒.....	1
3.5 隔离观察室.....	2
3.6 终末消毒.....	2
4 总则.....	2
5 日常清洁.....	2
6 预防性消毒.....	2
6.1 室内空气消毒.....	2
6.1.1 老人房间消毒.....	2
6.1.2 配餐室消毒.....	2
6.1.3 公共区消毒.....	2
6.1.4 注意事项.....	2
6.2 地面消毒.....	3
6.3 物体表面消毒.....	3
6.4 衣物、被褥等纺织品消毒.....	3
6.5 手、皮肤与粘膜消毒.....	3
6.6 餐（饮）具消毒.....	3
6.7 常用辅具消毒.....	4
6.7.1 代步（转移）辅具消毒.....	4
6.7.2 餐饮辅具消毒.....	4
6.7.3 排泄辅具消毒.....	4
6.8 清洁用品消毒.....	4
6.8.1 脸盆、脚盆消毒.....	4
6.8.2 抹布消毒.....	4
6.8.3 地巾消毒.....	4
6.8.4 清洁盛器消毒.....	4

6.9 洗衣房相关设备消毒.....4

 6.9.1 洗衣设备消毒.....4

 6.9.2 盛放污衣物的器具消毒.....4

 6.9.3 污衣收集车消毒.....4

6.10 卫生间设施消毒.....5

 6.10.1 大小便器消毒.....5

 6.10.2 卫生洁具消毒.....5

6.11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5

6.12 防护用品消毒.....5

 6.12.1 口罩等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5

 6.12.2 非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5

 6.12.3 外来物品消毒.....5

6.13 外来物品消毒.....5

7 特殊防控消毒.....5

 7.1 隔离观察室消毒.....5

 7.1.1 空气消毒.....5

 7.1.2 卫生间设施消毒.....5

 7.1.3 其余设备设施消毒.....5

 7.1.4 污染物（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消毒.....5

 7.1.5 生活垃圾处理.....6

 7.2 外来人员消毒.....6

 7.2.1 手部消毒.....6

 7.2.2 衣物等消毒.....6

 7.2.3 外来人员离开后消毒.....6

 7.3 外出老人归来消毒.....6

8 终末消毒.....6

9 消毒人员要求.....6

参考文献.....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市民政局、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市家庭服务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海林、曲婷、陈婷婷、裴冬梅、季宪锋、吉春明、王磊。

沈阳地方标准
沈阳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消毒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消毒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日常清洁、预防性消毒、特殊防控消毒、终末消毒、消毒人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的消毒。其他类似机构可做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T 2935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SB/T 10944 居家养老服务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3.1

消毒人员

经过消毒技术培训，熟知消毒相关知识与操作的工作人员。

3.2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选自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3.3

日常清洁

对老人提供保持清洁卫生照顾的过程。

3.4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选自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3.5

隔离观察室

独立于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功能区，以备老人出现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观察的临时场所，宜设置在养老服务机构下风口处，配备必要的生活与护理服务设施、用具。

3.6

终末消毒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进行的彻底消毒处理。

4 总则

4.1 消毒工作应按照疫情防控方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GB 19193的相关要求并随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和国家的最新安排而进行动态调整。

4.2 养老服务机构内工作人员在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宜在机构内封闭工作、休息，根据疫情防控方案的相关要求或待疫情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工作运转状态。

4.3 养老服务机构以日常清洁为基础，进行预防性消毒，应避免过度消毒，受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4.4 养老服务机构对消毒工具、消毒剂（液）的选择应参照《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要求选择。

5 日常清洁

操作按照 GB/T 29353 中 8.3、8.4 条款和 SB/T 10944 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6 预防性消毒

6.1 室内空气消毒

6.1.1 老人房间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冬季：能够移动到公共活动区域的老人房间，每日不应少于2次，每次通风时长 $\geq 30\text{min}$ 。夏季：可根据地区情况适当延长通风时间。不能通风的房间也可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照射时间 $\geq 30\text{min}$ 。房间空气消毒时，需将老人转移出房间。

6.1.2 配餐室消毒

每餐餐前进行1次空气消毒，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30min。

6.1.3 公共区消毒

通风换气每日不应少于2次，每次通风时长 $\geq 30\text{min}$ ，通风时间避开老人活动时间。

6.1.4 注意事项

6.1.4.1 通风期间应做好老人的防护工作。

6.1.4.2 冬季通风换气忌对流风。

6.1.4.3 紫外线灯使用要求：

——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时间计算以灯管开启5min后计时；当室内温度低于 20°C 或高于 40°C ，相对湿度大于60%时，应当适当延长照射时间。紫外线灯管表面使用75%乙醇布巾擦拭后用干净纱布擦干水渍，并记录；

——紫外线灯一般使用寿命累计不超过 1000h，使用超过 700h 时，每 100h 需监测 1 次，并做详细记录。紫外线灯消毒的效果监测可使用紫外线强度照射指示卡监测法：开启紫外线灯 5min 后，将试纸放于紫外线灯管下垂直距离 1m 处照射 1min，观察指示卡色块颜色，将其与标准色块比较读出照射强度。普通 30W 直管型紫外线灯，使用中的紫外线灯辐射强度 $\geq 70 \mu\text{w}/\text{cm}^2$ 为合格；30W 高强度紫外线新灯的辐照强度 $\geq 180 \mu\text{w}/\text{cm}^2$ 为合格。

6.2 地面消毒

每日消毒 1 次，可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液），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 后，用清水洗净。当出现人员呕吐时，应立即采用消毒剂（液）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清洁呕吐物后，再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液）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

6.3 物体表面消毒

对物体表面（如门窗、桌椅、床、门把手、扶手、水龙头、洗手池、电梯内壁及按钮等），每日消毒 1 次，可选用擦拭的方法。选择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液），作用时间应 $\geq 30\text{min}$ 后，用清水擦拭。

6.4 衣物、被褥等纺织品消毒

6.4.1 老人衣物需一人一清洗一消毒，按照衣物分类清洗后太阳下晒干，备用；有呕吐物等污染物时，应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含有有效氯含量 5000mg/L 的消毒剂（液）作用（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湿巾），小心清除干净污染物。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耐热、耐湿的衣物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30min（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液）洗净。

6.4.2 老人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纺织用品应勤洗、勤晒，保持清洁，每两周更换消毒 1 次。消毒采用加热的方法，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无加热条件的采用浸泡消毒法，选择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作用时间应 $\geq 30\text{min}$ 。

6.4.3 床垫、被褥、被芯、枕芯应每月消毒 1 次，可在阳光下暴晒 6h 及以上，2h 翻面 1 次，或臭氧消毒机消毒 30min。

6.4.4 其他纺织用品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

6.5 手、皮肤与粘膜消毒

6.5.1 养老服务机构应加强手卫生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工作人员进入服务区前，为每位老人服务前、后均需进行必要的消毒。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可直接取适量的含乙醇手消毒剂（液）、75%酒精消毒剂（液）或含碘类的手、皮肤消毒剂（液）于掌心，双手互搓均匀涂抹至手部每个部位，揉搓作用 1min。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冲洗双手，按六步洗手法认真揉搓彻底洗净，用一次性纸巾擦干（非感应式水龙头使用一次性纸巾开关水龙头），然后使用手消毒剂（液）消毒。

6.5.2 皮肤可能受到污染时，用一次性吸水材料沾取 0.5%碘伏消毒剂（液）、75%酒精消毒剂（液）或含醇手消毒剂（液）擦拭皮肤表面，作用 3min~5min，用清水清洗干净。

6.5.3 粘膜可能受到污染时，应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

6.6 餐（饮）具消毒

餐（饮）具应保持清洁，采取一人一用一消毒的方式，每餐清洗后可用流通蒸汽消毒 20min，也可煮沸消毒 30min，或使用消毒碗柜消毒；对不具备热力消毒条件的可采用化学消毒法，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30min，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液）洗净，控干保存备用。每餐使用前，需用清水冲洗，确保消毒剂（液）冲洗干净，方可使用。

6.7 常用辅具消毒

6.7.1 代步（转移）辅具消毒

老人代步（转移）辅具要严格区分养老服务机构外用辅具和内用辅具。外用辅具使用后需立即消毒；内用辅具专人专用的每日消毒用浓度 75% 的酒精擦拭 1 次，非专人专用的使用后用浓度 75% 的酒精擦拭。每月对代步（转移）辅具可拆卸针织制品部位拆卸并采取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 或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30min（有色织物要注意漂白问题），再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液）洗净，其他部位可选择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液）进行擦拭，作用时间应 \geq 20min 后，再用清水擦拭。

6.7.2 餐饮辅具消毒

老人餐饮辅具专人专用，每次使用后进行消毒，方法参考条款 6.6 进行操作。

6.7.3 排泄辅具消毒

专人便器每天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1 次，作用时间 \geq 30min，冲洗干净、干燥后使用专用箱（柜）放置、备用；非专人使用的便器，每次使用后需立即消毒。

6.8 清洁用品消毒

6.8.1 脸盆、脚盆消毒

应专人专用，使用前后用沸水浸泡 10min。每周需集中消毒 1 次，可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30min 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备用。

6.8.2 抹布消毒

专人使用的可每日集中消毒 1 次，非专人使用的抹布需每次使用后进行消毒，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中浸泡 30min，然后冲洗干净消毒剂（液），晒干备用。

6.8.3 地巾消毒

清洗干净，每日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消毒剂（液）中浸泡 1 次，浸泡时间 30min，冲净消毒剂（液），晒干备用。

6.8.4 清洁盛器消毒

每次使用清洁后可用浓度 75% 的酒精擦拭。每日需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中浸泡消毒 1 次，浸泡时间 \geq 30min，然后清水冲洗干净、晒干备用。

6.9 洗衣房相关设备消毒

6.9.1 洗衣设备消毒

洗涤前、后需对洗衣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方可洗涤物品。可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 15min 洗涤清洗干净。

6.9.2 盛放污衣物的器具消毒

污衣袋每日消毒，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30min，用清水洗净后备用。

6.9.3 污衣收集车消毒

收集一般污衣物车每日消毒 1 次，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 的消毒剂（液）擦拭后再用清水擦净备用。

6.10 卫生间设施消毒

6.10.1 大小便器消毒

每日消毒 1 次，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液）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geq 30min。

6.10.2 卫生洁具消毒

每日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L 的消毒剂（液）擦拭消毒 1 次，作用时间 \geq 30min。

6.11 空调通风系统消毒

常规清洗消毒应当符合 WS/T396 的要求。可每周消毒 1 次，使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L~500mg/L 的消毒剂（液），进行喷洒、浸泡或擦拭，作用 10min~30min。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6.12 防护用品消毒

6.12.1 口罩等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

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戴口罩等防护准备，正确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口罩原则上应当一次性使用，口罩沾湿后应当及时更换；普通废弃口罩等一次性用品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用后直接丢弃至一层黄色医疗废物袋内收集。疑似感染污染的口罩等一次性用品需使用双层黄色医疗废物袋收集。

6.12.2 非一次性防护用品消毒

如防护眼镜、工作服、橡胶手套、胶靴、鞋等使用后可直接放入盛有有效氯含量为 400mg/L~700mg/L 的消毒剂（液）的容器中浸泡 30min，再用清水冲洗去除残留的消毒剂（液）备用。如疑似感染污染的非一次性防护用品需使用浓度有效氯含量为 1000mg/L 的消毒剂（液）消毒。

6.13 外来物品消毒

外来物品可用浓度 75% 的酒精擦拭物品外包装表面消毒，作用 10min 后方可搬至养老服务机构内。

7 特殊防控消毒

7.1 隔离观察室消毒

7.1.1 空气消毒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使用独立空调设施，如使用中央空调的，应关闭新风系统。房间每日紫外线灯照射消毒，照射时间 \geq 60min。

7.1.2 卫生间设施消毒

卫生间洁具设施每日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1000 mg/L 的消毒剂（液）擦拭消毒至少 1 次，作用时间 \geq 30min。便池及周边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mg/L 的消毒剂（液）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min。

7.1.3 其余设备设施消毒

隔离观察室其余设备、设施应每日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考条款 6 进行操作。

7.1.4 污染物（分泌物、呕吐物和排泄物）消毒

少量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有效氯含量为 5000mg/L~10000mg/L 的消毒剂（液）（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干巾）小心移除。大量污染物应使用含吸水成分的消毒粉或漂白粉完全覆盖，或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完全覆盖后用足量的有效氯含量为 5000mg/L~10000mg/L

的消毒剂（液）浇在吸水材料上，作用 30min 以上（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干巾），小心清除干净。清除过程中避免接触污染物，清理的污染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患者的排泄物、分泌物、呕吐物等应有专门容器收集，用有效氯含量为 20000mg/L 的消毒剂（液），按粪、药比例 1:2 浸泡消毒 2h。清除污染物后，应对污染的环境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盛放污染物的容器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0mg/L 的消毒剂（液）浸泡消毒 30min，然后清洗干净。

7.1.5 生活垃圾处理

隔离观察室的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按医疗废物规范处理，处理办法参照条款 6.12.1，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

7.2 外来人员消毒

7.2.1 手部消毒

应加强外来人员手卫生与裸露皮肤消毒管理，消毒方法参照条款 6.5.1 进行。

7.2.2 衣物等消毒

对外来人员的衣物、鞋底等喷洒适当的 75%浓度酒精消毒剂（液），作用时间 30min，穿戴隔离服与鞋套等防护用具方可进入养老服务机构。

7.2.3 外来人员离开后消毒

外来人员离开后需要对外来人员经过场所接触衣物、物品等进行全面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条款 6 进行。

7.3 外出老人归来消毒

外出归来老人进入养老服务机构前需按条款 7.2 方法做消毒处置，然后可进入隔离观察室进入隔离观察期，隔离观察期间消毒按照条款 7.1 进行消毒。

8 终末消毒

8.1 发现疫情确诊病例，应开展终末消毒，消毒方法按照 GB 19193 的规定进行。

8.2 对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应立即关闭空调通风系统，按照 WS/T 396 执行。

9 消毒人员要求

9.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液）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9.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个人防护。

9.3 加强手卫生管理，避免交叉污染，可用有效的含醇手消毒剂（液）。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液）；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按照条款 6.5.2 进行消毒。

9.4 消毒人员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消毒剂（液）品名、消毒剂（液）浓度、消毒时间、操作者等。

参 考 文 献

-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2] 《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的紧急通知》国家民政部

沈阳地方标准
标准信息服务平台